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文件

博民〔2023〕16号

博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现将《2023 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民政局

 2023年3月11日

2023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

2023年，全区民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区委、区政府“三提三争”工作要求，锚定“产业振兴、环境优美、群众满意”三大目标，坚持党建引领，锻造思想素质过硬的民政干部队伍，倾力打造“为民民政”“品牌民政”“活力民政”“实干民政”“整体民政”“忠诚民政”，扎实开展“双创落实年”活动，更好履行民政主责主业，更好发挥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努力建设富强优美活力博山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制定2023年党组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坚持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切实把握精髓和实质、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区民政系统首要政治任务，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创新形式载体，丰富方法手段，组织党员干部广泛开展学习、宣讲和研讨交流活动，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在拓展广度深度上下功夫，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科学谋划落实思路举措、做好结合文章，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区民政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三）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强化党的民政工作意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民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常态化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

（四）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实施党的建设规范提升行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突出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党建与民政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突出政治标准，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统筹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扎实开展“三提三争”暨“双创落实年”活动。深化党内关怀帮扶。充分发挥工会、妇委会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民政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自觉主动接受并支持纪检部门监督，认真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六）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打造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堪当大任、素质优良的民政铁军。全方位育才、引才、用才，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注重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干部过硬素质能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推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常态化。健全选育管用优秀年轻干部工作机制。大力培养“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注重选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七）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扩围增效措施，加大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临时救助力度，提高制度可及性、救助时效性。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继续推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

（八）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用好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健全信息交换制度机制，实现与有关部门数据共享常态化，分层分类实施救助帮扶。加强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接，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提高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标准。

（九）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完善发展服务类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水平。

（十）强化推进落实相关措施。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强化改革创新，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持续打造“博通办”救助品牌，做好“救急难”慈善帮扶信息对接试点工作。组织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夯实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宣传，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

四、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十一）健全政策制度。完成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出台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意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更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免费或低收费集中托养、特殊困难老年人委托服务、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等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并抓好落实。

（十二）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全区新增机构护理型床位100张以上。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中开辟失智照护单元。持续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285张。全区长者食堂规范有序发展，正常运营数量保持在35处以上。大力推动以镇街为单位，专业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企业）连锁运营辖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家庭养老床位等养老服务设施，创新发展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平台，提供养老管家、康复理疗、助洁助浴、文体娱乐、辅具租赁等N类服务的“1+N”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形成规模效应。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培育不少于1家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

（十三）提升养老服务发展质量。开展养老机构“六化”示范创建活动，全面推行标准化、安全化、优质化、家居化、亲情化、智慧化“六化”服务。持续抓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养老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五专员”制度，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全区养老机构“智慧消防”实现全覆盖。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建立并落实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提升综合监管质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持续推进养老机构疫苗接种工作。开展新一轮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工作，全区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75%，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以上，提升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效能。继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养老护理员450人次，培育遴选养老服务实训基地1处，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选树，举办全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持续推动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

（十四）加强工作创新。探索“慈善+养老”“志愿服务+养老”“社工+养老”等发展模式。实施全区养老服务品牌创建行动，因地制宜，创新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加大我区“博善颐养”养老服务品牌宣传力度，全面提升打响我区特色品牌。做好长者食堂智慧助餐系统建设，完善相应管理模块，推广平台使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现代化管理水平。

五、加快完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十五）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孤困儿童基本保障制度，提高孤困儿童保障标准，健全完善孤困儿童主动发现机制，持续实施孤困儿童助医、助学项目，规范使用儿童福利领域资金，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精准维护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探索开展孤困儿童集中养育试点。

（十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能力建设，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自查自评专项督导工作。完善“区、镇、村”未成年人保护三级工作网络，着力抓好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实体化建设、规范化运行、专业化服务，配备专人负责，夯实基层基础，巩固省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区）建设成果。落实儿童主任走访制度，健全完善儿童主任工作补助（补贴）情况制度。

（十七）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创新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模式，孵化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和慈善资金投入，以社工站为依托，引导专业社工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创建“五社联动”助力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试点。联合区法院、区妇联成立博山区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监护不当儿童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书记县长话未保”等活动。

（十八）推进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开展被收养未满18周岁儿童监护状况排查专项行动，落实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孤残儿童的政策措施。加强收养工作信息化建设，规范使用收养登记信息系统，开展收养登记、收养评估工作培训，提升收养登记规范化服务水平。

六、统筹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十九）常态化抓好村级民主规范化建设。以规范村（社区）“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村务公开月督查、月通报工作，进一步拓展村（社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形式和渠道，夯实民主监督成效。

（二十）深入开展村（社区）议事协商工作。健全完善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村级议事协商格局，指导各镇街道创新协商内容、形式和载体，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议事协商机制，推动村（社区）协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十一）全面落实清廉村居建设任务。巩固前期治理村（社区）“牌子多”和“出具证明”不规范工作成果，定期不定期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防止出现反弹和回潮。指导各社区严格落实社区工作准入清单、社区综合考核评比项目清单、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三张清单”制度，在推进村级公章使用规范化管理的基础上，全力推广源泉镇“云公章”管理模式，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社区）按季度开展“阳光报告--村务质询”会议。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黑除恶、社区疫情防控、乡村组织振兴、市域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

（二十二）深入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健全村级“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博山区村级“小微权力”运行工作手册》规范村干部办事流程，让村干部“照单办事、按图操作”，减少权力运行的随意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二十三）持续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社区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修订完善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指导各镇（街道）做好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3岗18级的薪酬待遇，及时为社区工作者办理薪酬调整、辞职退休等手续。

（二十四）稳妥推进村民委员会优化调整。结合前期对相关镇（街道）所辖村进一步优化调整的调研，紧密配合区委组织部指导各镇（街道）稳妥、规范推进村委会优化调整工作，并做好调整后的村“两委”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二十五）推广基层治理创新经验和做法。开展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典型宣传。及时提练基层治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融合线上线下媒体渠道，总结推广基层治理创新案例。

七、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六）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工作在社会组织领域走深走实，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和知识竞赛等活动。培育壮大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充分发挥区社会组织党委职能作用，对社会组织中符合成立党组织标准的及时批复成立，提高党组织单独组建率，加强对社会组织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育发展。建立党组织书记述职考评和党组织发挥作用有效机制，开展评星定级、党建示范点和“博社向阳”党建品牌创建，推进社会组织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力争50%以上的镇（街道）实现党建品牌创建。

（二十七）深化依法治理防范风险。强化社会组织全流程全方位综合监管，加快构建党建与业务融合、专项整治与常态监管结合、登记管理机关与有关部门配合的“三合一体”监管体系。发挥联席会议、联合执法、资金监管等协调机制作用，通过开展年度报告、等级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政处罚监管等措施，提升综合效能。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整治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提升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水平，完善管理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加强以理事会为重点的组织机构、协商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议事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

（二十八）引领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大局。完善引导支持社会组织服务民政工作发展大局政策措施，引导社会组织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发挥社会组织人才、资源优势，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建立社会组织专职秘书长人才库，培育行业协会商会集群，从人才、资源等层面打通共享体系，形成聚能蓄力新格局。实施“百家社会组织助乡村”行动与乡村振兴工作紧密融合，开展困难家庭“一对一”帮扶，助力“一小一老”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等。

（二十九）健全基层社会组织孵化体系。提升社会组织服务保障水平，通过交流座谈会，大走访、大排查等形式，摸排当前形势下社会组织的发展需求。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持续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2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6个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目标。凝聚社会组织智慧力量，搭建社会组织有效参与民政工作的项目载体，助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形成社会组织聚资源、服务贡献有路径、民政事业大发展的良好局面。

八、持续推进慈善社会工作事业发展

（三十）依法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大力培育发展慈善组织，推进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进一步扩大慈善组织规模。推动社区基金发展，不断丰富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慈善的形式。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围绕乡村振兴、助力“一小一老”等实施慈善项目，加强慈善组织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全区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工作，推动慈善组织将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组织开展“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

（三十一）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站规范建设落实年活动，创建省级示范站，打造“党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慈善事业+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着力促进社工站“提质增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开展全国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中期评估工作。鼓励引导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开展淄博和谐使者选拔工作，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工作者队伍。组织开展“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积极营造社会工作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

（三十二）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加大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力度，进一步推动志愿者实名注册，促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建立健全志愿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确保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信力。持续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申报工作，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方便群众参与志愿服务、获得志愿服务。发挥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志愿服务站点作用，深入推进民政领域志愿服务，打造民政特色志愿服务品牌。

九、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十三）织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网络。持续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救助管理业务培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机制。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和“开放日”活动。

（三十四）全面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新时代殡葬事业健康发展要求，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单位公益属性，着力增强火化、接运、冷藏、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殡葬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区公益性公墓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持续开展殡仪馆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区殡仪馆整体迁建项目，增加殡葬服务设施。开展生态安葬试点工作，持续推动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实现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持续推进“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联合区委宣传部打造移风易俗“白事简办”主题丧俗品牌。加强殡葬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和使用，强化网上服务能力。做好清明节祭扫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

（三十五）创新婚姻登记管理服务。继续做好婚姻登记“跨 省通办”试点工作。继续开展婚姻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工作。认真落实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和婚介服务机构监管的相关政策。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提高管理使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应用居民户口簿（居住证）电子证照办理婚姻登记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与区妇联联合不断提升“冷静期”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质量，促进婚姻家庭和谐。

（三十六）加强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与城市低保挂钩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两项补贴标准持续稳步增长。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做好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为残疾人申领提供更多便利。开展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回头看”，加强两项补贴数据精准管理。整合残联、卫健等部门资源力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项行动，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创新发展。

十、加强和规范区划地名工作

（三十七）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加强党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推动《博山区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若干措施》落实。召开区级区划地名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建立健全行政区划调整部门联审机制，加强调整方案和配套措施研究论证。健全完善行政区划研究平台和专家库，加强行政区划统筹规划和战略研究。对设镇（街道）标准条件开展评估，贯彻落实省厅制定的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地调查指引，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规范，稳妥推进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做好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和调整效果监测评估。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制定的行政区划调整历史文化专项评估规范，推动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利用。严肃行政区划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三个不得”工作要求。开展全区行政区划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政策执行力。

（三十八）加强地名管理服务。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执行地名档案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地名审音定字等制度规范。加强地名标准化建设，严格地名命名更名，规范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和使用。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加强地名标志管理。加强地名文化保护，贯彻落实《山东省老地名保护办法》，指导各镇（街道）逐步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立足博山实际，加强地名文化品牌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名管理服务和地名文化保护工作，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试点。建立全区地名文化志愿服务队，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保护和弘扬优秀地名文化。落实国家地名信息库管理办法，高质量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地名信息资源部门共建共享机制，深化成果共享共用。

（三十九）提高边界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防范行政区域界线争议，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创新平安边界机制建设，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治理机制，确保边界和谐稳定。部署开展第七轮2023年度区级界线联检工作。加强界线标志物管理维护，创新界桩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模式，推动行政区域界线成果社会化服务。加大边界法治宣传力度，创新边界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边界地区环境。

十一、全面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四十）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部署要求，严格做好养老机构、殡仪馆等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完善分级分类健康服务方案、部门联合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就医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减少重症率和死亡率。平稳有序做好殡葬服务管理，强化设施和服务保障，提高殡葬应急保障能力。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疫情防控。

（四十一）抓紧抓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开展民政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四不两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深入推进社会事务、养老服务领域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持续巩固排查整治成果。

（四十二）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推动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等制度。制定全区民政法治工作要点、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整治民政领域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落实民政领域深化改革制度措施，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工作。做好民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无证明城市”建设、民政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民政用证事项电子证照互验互用等工作。常态化落实“静默认证”、全省通办和跨省通办、集成办、掌上办等改革举措。做好民政改革经验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工作。

（四十三）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强化与有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为社会救助工作提供更加便捷的动态信息监测。强化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提高民政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认真落实民政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和保障能力建设。

（四十四）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和民政统计工作。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有关任务及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使用好全国网络版民政统计信息系统，做好与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对接，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分析和统计宣传，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水平。

（四十五）加强民政基层基础工作。做好全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创新案例评选组织工作，争取更多创新案例和政策理论研究成果对上推荐。依法依规解决信访问题，加大重复信访治理力度，落实平安建设各项职责任务。加大民政宣传力度，做大做强正面宣传，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强网络舆情风险预防，健全长效机制，积极稳妥引导舆论，妥善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统筹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推动民政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做好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各镇（街道）加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民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保密管理，压紧压实保密责任。加强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做好各类档案整理工作。